

申办赴华签证须知

一、办理流程

（一）普通签证申请

1. 登录 https://bio.visaforchina.org/BER2_DE/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打印出确认页及表格，并在确认页及表格第九项签字。

2. 在线预约递交申请时间，打印出签证预约确认表。

3. 按预约时间本人亲自到柏林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递交申请，并留存十指指纹。如需邮寄服务请提前咨询签证中心。

*以下签证申请人可免除指纹采集（免采指纹人员可委托他人递交签证申请）：未满14周岁或超过70周岁人员；持外交护照或符合外交、公务、礼遇签证审发条件人员；五年内持同一本护照在我馆或柏林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申办签证并留存过指纹的人员；十指指纹均无法留存人员。

（二）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及外交、公务、礼遇签证申请

登录 https://bio.visaforchina.org/BER2_DE/完成在线填表（无需在线预约），打印出确认页及表格，并在确认页及表格第九项签字，持护照及其他申签材料到使馆领事侨务处办理。

二、普通签证材料要求

- (一) 在线填写的申请表（请打印全表，共 8 页）；
- (二) 护照原件和资料页等复印件；
- (三) 申请表内上传的照片原件 1 张；
- (四) 在德合法停留或居留证明（适用于第三国在德申请者）
- (五) 原中国护照或原中国签证（适用于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
- (六) 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证明；
- (七) 除上述（一）至（六）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各类签证材料：

签证种类	适用情形	材料要求
M 字签证 F 字签证	赴华从事经贸、科技等活动	中国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
Z 字签证	赴华工作	有效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原件等）
Q1 字签证(团聚) Q2 字签证(探亲)	①中国公民的外籍家庭成员；②在华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外籍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仅限：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①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户口簿、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②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③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明（如中国身份证、户口簿），

		或外国人护照及中国永久居留证。
S1 字签证(随居) S2 字签证(探亲)	工作、学习签证或工作、学习类居留许可持有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①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如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等)原件;②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学习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③邀请人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
S2 字签证(私人事务)	紧急人道主义签证,如赴华奔丧或探望病危重亲属。	死者或患病亲属的身份证件(如外国人护照等)、死亡证明或医院出具的诊断书、病危通知书,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
R 字签证	高端人才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提交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证明)申办 S2 签证。
C 字签证	机组人员	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X1 字签证	在华接受学历教育的长期留学人员	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或 JW202 表)原件及复印件或返校证明。

三、咨询方式和受理地址

(一) 申请普通签证,如有咨询请径联系柏林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49 (30) 979920 000

电子邮箱：berlincenter@visaforchina.org

传真：+49(0)30979920001

地址：Invalidenstraße 116-119, 10115 Berlin

（二）如有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及外交、公务、礼遇
签证申请咨询，请径联系使馆领事侨务处：

咨询电话：0049-30-27588572（工作日上午 09：30-11：
30，下午 14：30-16：30）

电子邮箱：consulate_deu@outlook.com

传真：0049-30-27588519

地址：Brückenstraße 10, 10179 Berlin